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2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以股代息計劃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8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8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8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9
8. 責任聲明書	11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2
10.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2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夥伴」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經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商業夥伴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3港仙(含稅)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顯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且於當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需要或確屬合宜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就末期股息提出之計劃，此計劃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收取該股息之另一種方法，選擇該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方式收取，代替現金支付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2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余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必需合理資料，其中包括(i)派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ii)重選董事；(iii)選舉非執行

* 僅供識別

董事；(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 以股代息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公告」)。於該公告內，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為5.3港仙(含税)之末期股息及向合資格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支付末期股息，以及獲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其而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達致向股東建議以股代息計劃之決定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以作為現金股息之現金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有意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之合資格股東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投資。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或部份以股份(而非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提呈選擇建議或會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該等股東可能不允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會獲寄發選擇表格，及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除以股代息計劃以外，而本公司將僅剔除於經諮詢後認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之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會參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收市價之20%之折扣，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於釐定將予發行代息股份的價格時，董事

將會考慮股份於緊接記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市況。本公司認為末期股息應予支付，而保留原定用於支付末期股息的現金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穩定性及減少本集團經營的融資成本。因此，本公司提供20%的更大折扣以鼓勵更多股東於收取股息時選擇以股代息。

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整數之代息股份數目，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經以股代息計劃派發上述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只予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或前後寄予各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准予擬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支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之股息證及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代息股份則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蘆田典裕先生（「蘆田先生」）、白藤泰司先生（「白藤先生」）、周嘉鴻先生（「周先生」）及劉國恩博士（「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除白藤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業而不膺選連任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白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白藤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之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周先生及劉博士於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釐定其獨立性之考慮界限，而其續聘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周先生及劉博士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於業內寶貴的相關經驗，並為董事會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貢獻。彼等努力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確保董事會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客觀公正地考慮相關事項。周先生及劉博士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展示充分的獨立性，對維護非控股股東的權益竭力承擔。彼等表達了個人見解、討論了各事項及客觀地監督和質詢管理層。

周先生及劉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架構及成員組合、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將對彼等的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周先生及劉博士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的董事名單。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具備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周先生及劉博士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鑒於黑木保久博士(「黑木博士」)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選舉黑木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其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重大貢獻且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得到加強。有關黑木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選舉黑木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2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73,556,594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合共347,113,18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期滿。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且目前並無意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及／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並有助於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高素質員工。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為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商業夥伴)提供獎勵，使彼等的權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成功發展不僅需要董事及僱員，亦依賴於本集團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之與本集團業務夥伴的合作，故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

商業夥伴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恰當。鑒於本集團的成功需要相關人士的合作及貢獻，因此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實施購股權計劃是其中一項吸引並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方法，致使彼等得到獎勵以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贊助。在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中加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商業夥伴能讓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出現有關回報及獎勵能鼓勵該等人士將其權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保持一致的情況下給予彼等回報，並將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公司目前並無意與商業夥伴訂立包含授出購股權為其中一項條款之任何合約。

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已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列明。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35,565,940股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73,556,594股股份，即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不適宜於本通函內披露根據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由於於此階段無法合理確認計算該等價值之各種決定因素，因此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而計算該等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然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某一財

政年度或特定期間的已授出購股權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或相若公認方法計算的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由於科技公司向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購股權以吸引人才尤為普遍，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為其人力資源政策之重要環節。因此，本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其管理層及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具體計劃、以及並無釐定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時間、規模及目標承授人之詳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2,173,533份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建議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維持有效及可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身並無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

8.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95(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包括以股代息計劃)，(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非執行董事，(i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蘆田典裕先生

蘆田典裕先生(「蘆田先生」)，出生於一九五四年，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蘆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蘆田先生現時也在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蘆田先生亦為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大冢醫療器械」)的顧問及KISCO的董事。大冢醫療器械及KISCO均為Otsuka Holdings Co., Ltd(「大冢控股」，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7%之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大冢控股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關係，大冢控股的多間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產品的分銷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蘆田先生擔任大冢醫療器械的董事。蘆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前為大冢控股的執行運營官兼業務開發及規劃部主任。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大冢製藥」)之前，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瑞穗實業銀行(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的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蘆田先生為日本興業銀行(「IBJ」)的總經理，負責日本西部地區的信貸部。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蘆田先生擔任3iBJ Ltd.(由3i Group plc及IBJ成立的合資公司)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蘆田先生擔任IBJ (Canada)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日本興業銀行東京分行。蘆田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東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蘆田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蘆田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蘆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期三年。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蘆田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蘆田先生目前並無向本公司收取酬金，而相關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蘆田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2) 周嘉鴻先生

周嘉鴻先生（「周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的財務領導及管理經驗，曾在多個財富500強企業以及總部位於亞洲的美國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包括擔任霍尼韋爾國際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及泰科消防與安防 (ADT) 亞太地區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 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LIC) (「K&S」) 的首席財務官。K&S市值達二十億美元，為支持全球汽車、客戶、聯絡、計算及工業分部的半導體包裝及電子集裝解決方案領先供貨商。周先生持有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水牛城大學(University at Buffalo, New York) 文學學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1,000,000份賦予其權利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期三年。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但於二零一九年向本公司收取實物福利12,000美元。其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3) 劉國恩博士

劉國恩博士(「劉博士」)，出生於一九五七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是衛生及發展經濟學、醫療改革以及醫藥經濟學領域的著名學者。劉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博雅特聘經濟學教授、北京大學經濟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中心的教育部經濟學長江學者教授，以及北京大學中國衛生經濟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博士任北卡羅來納教堂山分校終身副教授。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劉博士任南卡羅來納大學助教。劉博士亦擔任醫藥經濟學領域多份期刊的編輯或編委。劉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西南民族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大學接受衛生經濟學博士後培訓。

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劉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期三年。作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50,000元(以等值美元支付)及實物福利約2,000美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其的權利參考劉博士的經驗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袍金。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劉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劉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黑木保久博士的詳情：

黑木保久博士

黑木保久博士(「黑木博士」)，出生於一九六四年，為大冢控股(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7%之主要股東)業務發展主管。黑木博士現擔任大冢控股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Licensing Executive Society JAPAN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大冢控股之前，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大冢製藥」)業務發展副主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負責Astex Pharmaceutical, Inc及大冢製藥的業務發展。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Cambridge Isotope Laboratories, Inc.、Otsuka Maryland Research Laboratory, Inc.、大冢製藥及Otsuka Pharmaceutical Factory, Inc.負責研發。黑木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廣島大學醫學專業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為Okazaki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s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亦為日本東北大學客座講師。

除以上披露者外，黑木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黑木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黑木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黑木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黑木博士的相關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黑木博士的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黑木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黑木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35,565,94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735,565,94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73,556,59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7.60	6.15
六月	6.36	5.21
七月	6.92	5.86
八月	7.09	5.79
九月	8.54	7.02
十月	8.37	7.02
十一月	8.67	7.30
十二月	9.31	7.36
二零二零年		
一月	9.94	8.31
二月	11.16	8.37
三月	20.40	11.00
四月	19.40	14.0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20	16.18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大冢控股為持有382,994,120股股份(相當於約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2.07%)的唯一最大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大冢控股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52%，而相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個途徑獎勵董事、僱員、商業夥伴和挽留僱員以及鼓勵僱員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而工作和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此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連繫起來，使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可共同發展和推動本公司企業文化。
2.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經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3.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算10%限額時，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然而(惟受本段下文所指的30%限額所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此10%限額，惟每次獲更新之該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 除非獲股東按照本段下文中所載方式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

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適用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引致上文所述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1%上限，則須獲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權。

5.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前，均須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自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起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比例)；及

- (b)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就此在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6.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事件後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項下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a)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的業績公告，及(b)本公司選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實際公佈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7. (a)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相關承授人發行購股權當日)起十年內屆滿。
- (b) 如果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由於(i)身故或(ii)退休或(iii)下文第14(f)段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承授人可行使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之日為該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集團工作之日，且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但購股權必須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及倘承授人因其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理由或因實際財政困難的理由而終止受僱、受聘或出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則承授人僅有權於有關購股權期間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終止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必須在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d) 倘(1)承授人為一名身為訂有固定任期合約的商業夥伴，倘承授人因有關固定任期合約終止或屆滿但因(i)下文第14(f)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或(ii)其(倘商業夥伴為自然人)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不獲本集團延續任期或續約而不再為商業夥伴，或(2)承授人為一名並無訂有固定任期合約的商業夥伴，倘承授人因(i)下文第14(f)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或(ii)其(倘商業夥伴為自然人)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承授人因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服務、支援、援助

或作出貢獻之故，並於其最後一次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後一年內書面通知該商業夥伴，則該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商業夥伴後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其於終止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以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文情況(1)下，終止當日為有關固定任期合約屆滿當日，而於上文情況(2)下，終止當日則為向商業夥伴發出上述書面通知當日；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e)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下文第14(f)段所述有關該承授人被終止受僱、受聘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自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行使(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在該承授人身故日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f) 倘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決定之退休日期乃於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而有關承授人並無存在下文第14(f)段所述之終止僱用或聘用事件，承授人應有權於退休日期(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內行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截至退休日期止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 (g) 如果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5(h)段所述的債務償還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人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收購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承授人有權按本公司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 (h) 如果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全面收購已在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得所需的股份持有人人數的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有權在其後任何時候(但在

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候(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如本公司應發出有關行使數額通知)按本公司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股東大會的建議舉行日期三日前配發和發行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股，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名下。
 - (j) 倘本公司和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上文第7(h)段所述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審議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候但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限前悉數或(如本公司在發出有關行使數額的通知)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大會的建議舉行日期三日前配發和發行在該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該等數目之已繳足股份股，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該承授人名下。
 - (k) 如果發生上文第7(g)、(h)、(i)和(j)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本公司亦可酌情而毋須理會有關購股權的條件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通知該承授人可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及／或按本公司知會的數額(不得少於根據購股權條款當時可行使的數額)行使購股權。如果本公司發出該通告，列明僅能行使部分購股權，則餘下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8. 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訂明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新購股權計劃並未載有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
9. 本公司在授出購股權時，可訂明購股權行使前承授人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新購股權計劃並未載有任何表現目標。

10.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授出時須支付1.00美元。
11. 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少於(i)聯交所在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以三者中最高者為準)。
12.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和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之日起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姓名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而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13. 在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週年當日之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4. 購股權將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並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7(b)、(c)、(d)、(e)、(f)、(g)或(j)段所述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之日；
 - (c) 在上文第7(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之日；
 - (e) 下列日期：
 - (i)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檢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忠誠和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

止僱用該承授人或終止該承授人出任董事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之日；

(ii) 承授人身為與本集團訂立合約下的商業夥伴，而該合約因該商業夥伴違反合約而終止之日；或

(iii) 承授人身為商業夥伴並可能無能力償債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清償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將會終止進行其業務或正處於清盤情況或已就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日；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件或以上涉及承授人之事件，將以董事會的全權及不可推翻地作出的合理決定為準；

(f)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行政人員、董事或商業夥伴，則為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g)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第7(b)至7(k)段所述的情況外，承授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經董事會決議案確定)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及

(h)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15.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為免生疑，不包括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則須由董事會就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應發行的股份數目釐訂所需的調整，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發出該等調整符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之書面證明。

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所佔股權之比例須與調整前無異(按補充指引之詮釋)，而合資格參與者就購股權行使價或涉及之股份數目之利益之任

何調整，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作出之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此外，作出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上市規則之其他指引／詮釋之規定。

16.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在承授人同意後予以註銷，合資格參與者亦可獲授新購股權，但新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第3段訂明的上限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17.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在發行後即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8. 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屆時再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或授予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9.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持有，不得出讓。
20. 在下段的條款所述的限制下，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改變而作出的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所獲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可改為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亦不得改變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在更改本文所載條款方面的權力，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則作別論。如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但有關改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21.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每股為5.3港仙(含稅)之末期股息，以以股代息計劃方式選擇全部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全額支付代替現金支付。
3.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蘆田典裕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嘉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黑木保久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內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該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以及採取就落實該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
11.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通告的一部份)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實施本決議案所需的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章程細則第13.6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疫情**」)，本公司建議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最後股份登記日)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正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microport.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6. 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選舉的各董事的履歷及情況說明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
7. 本公司將向其所有股東寄發載有有關本通告內所載第2至第4項及第7至第10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